分配的公正 (Distributive Justice)

1. 分配公正主要涉及如何分配社會上的有用物品包括基本自由、權力、財富、社會地位和机會等事物。分配公正的理論上的問題則主要是提出一組合理的公正原則來指導有關的分配。

2. "公正" 的經典定義：給一個人他所應得的事物那就是公正。但上述定義並沒有告訴我們如何決定什么是一個人應得的事物的準則，故此上述只是一個形式化的原則。要決定什么是一個人應得的事物，我們須要援用一些實質性的分配原則，例如：

i. 平均主義原則
ii. 按需要分配原則
iii. 按貢獻分配原則
iv. 按長處分配原則
v. 按勞力分配原則

但上述等原則缺乏一套系統性的哲學理論來支持。

效益主義的公正理論 (Utilitarian Theory of Justice)

1. 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的倫理學，一直是由「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俗名「功利主義」) 這個學派所支配著，它幾乎籠罩了西方倫理、政治及經濟思想的領域。很多著名的道德政治哲學家、法學家及經濟學家，如邊沁(Jeremy Bentham)、米爾(J.S.Mill)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等，都是這個學派的思想家。

2. 效益主義含有這樣的一個原則－一個行爲是對的當而且僅當該行爲能帶來最大的社會效益。所謂「最大的社會效益」，就是指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最大的快樂。倘若把此一原則引申到公正問題方面，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公正原則

> 一個分配是公正的當該分配能爲社會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快樂；一個分配制度是公正的當該分配制度所產生的分配結果能爲社會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快樂；一個社會是公正當而且僅當其主要的制度的安排和組織能爲社會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快樂。

「社會效益」可以說是一個深入人心的觀念。如今有哪個社會是不著重效益的呢？不著重效益的社會必定會付出高昂的社會代價。香港以往的一些法例上的改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革，如賭博合法化、娼妓合法化等，都是以促進社會效益的理由而被確認的。

3. 效益主義者贊成以自由市場作爲基本的的分配制度 – 在自由市場裏人們可以自由選擇交換自己喜愛的事物。效益主義者亦贊成採取用抽稅的方法 (特別是累進的消費稅制度；效益主義者認爲過重的入息稅會減低人們創造財富的意欲) 來進行財富重新分配以縮短貧富懸殊的差距 (如採取某種社會福利制度) 。 (Baruch Brody, *Eth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Ch. 7, pp.91-101)

效益主義的公正理論的缺點

1. 極端自由主義者的批評 – 公正原則必須是歷史性的和非模式化的，而效益主義的公正原則卻正好是非歷史性的和模式化的。(石元康著： “自然權利，國家與公正 – 諾錫克的極端的自由主義”)

2. 洛爾斯的批評 – a. 效益主義並沒有把每一個人都視爲獨立而存的個体，它允許在某些情 下可以把一個人變成使大多數人獲得快樂的工具。根據社會效益來進行分配的一個特色就是，有關的分配是可以在大多數人的快樂能夠抵銷少數人的痛苦的情況下來進行的，就好比一個人爲了更大的快樂而願意作出些小犧牲一樣，那是一種合乎理性的選擇。但在洛爾斯看來，正是此一特色使效益主義不能成爲一真正的公正原則。因爲，它沒有認真對待人與人之間區別，即一個人的痛苦是不能爲別人的快樂而被抵銷。 b. 根據公正優先性的論旨，每一個人都有一種建立在公正基礎上的不可侵犯性，這種不可侵犯性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幸福都不能凌駕其上的，並且受到公正所保障的權利並不能置於政治的議價或社會的利益計算之中。如此一來，公正否定某人失去了自由會因其他人得到更大的好處而變得理所當然。它不允許強加給少數人的犧牲可以由於許多人享有更大的利益而被抵消。

3. 效益主義的思想並沒有注意到一個重要的社會事實，那就是——人們抱有不同的人生計劃和人生目的。但，依據效益主義，人們是否抱有不同的人生計劃及人生目的，那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社會的分配是否能爲大多數人帶來最大的快樂。換言之，只要社會上有多數人的人生計劃獲得實現就會爲人們帶來最大的快樂，那麼，犧牲少數人的人生計劃也是可以接受的。但，那等於是以大多數的人生目的作爲社會的分配的基礎(一個人的人生計劃是爲了實現其人生目的而訂定的)。然而，從公正應有的社會功能來看，上述的效益主義式的分配模式是不可接受的。因爲，公正的目的是要爲社會提供一個持不同的人生計劃和人生目的的人能夠共存的基礎。因此，公正是必須獨立於各種不同的人生目的和價值的。不僅如此，公正更是規定了人們追求其人生目的、實現其人生計劃所不能逾越的範圍。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極端自由主義的公正理論 (Libertarian Theory of Justice)

1. 極端自由主義(Libertarianism)贊成以自由市場作爲基本的的分配制度，但反對用抽稅的方法來進行財富重新分配以縮短貧富懸殊的差距 (如採取某種社會福利制度) 。像諾錫克極端自由主義者認爲，一個分配只要符合占則的公正原則(留下足夠並且與以往一樣好的東西給別人享用或對別人作出補償) ，以及符合轉讓的公正原則 (自願進行的交易) ，那有關分配就是公正的。政府對於此等合乎公正的分配是不應加以干涉的。

2. 諾錫克(Robert Nozick)的擁有權理論（Entitlement Theory）曾經引介過下述的歸納定義：

(1) 一個人在符合占取的公正原則（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cquisition）的情況下獲取一件事物，則他有權擁有該事物。
(2) 一個人在符合轉讓的公正原則（principle of justice in transfer）的情況下獲取一些原來屬於其他人的事物，那麼，他有權擁有該事物。
(3) 除了（重覆）應用（1）和（2），沒有人有權擁有任何事物。

3. 根據諾錫克的擁有權理論所提供的線索，要確立私產權（即擁有權）即須要確立在下述的三種情況下人們對事物的擁有權：

(1) 對於沒有任何人擁有的事物，只要符合占取的公正原則（PJA），人們即有權擁有該事物。
(2) 對於有人（公正地）擁有的事物，只要符合轉讓的公正原則（PJT），人們即有權擁有該事物。
(3) 對於一些被不公正地占取的事物，只要符合修正不公正占有的原則（PR- principle of rectification of injustice in holdings），人們即有權擁有該事物。

4. 自由主義者在建構其私產權理論時，把工作重點主要放在（PJA）和（PJT）上面，尤其是前者。（而到目前爲止，自由主義者還沒有提出過任何具體的（PR））。由於後者所牽涉的問題較簡單，讓我們先討論後者。自由主義者對（PJT）的解釋主要是建基在「自願的轉讓」這個概念上，像諾錫克就是採取上述概念來建構（PJT）的。以下是有關原則的一個粗略的提法：

（PJT）設 z 擁有 y 是合乎公正的。那麼，倘若 z 自願把 y 轉讓給 x，並且有關轉讓符合別的非分配的公正原則，則 x 擁有 y 是公正的。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5. 由主義者建構（PJA）的工作主要受洛克的「勞力引致產權理論」（Labor theory of property）影響。此一理論的要旨是：人們對自己的身體有擁有權，因而對自己的勞力亦有擁有權。依此，當一個人把自己的勞力「混入」外在的事物裏面，他就有權擁有這些事物。根據此一理論，一個人如果用自己的勞力製造出一件產品，那麼，該產品就是屬於這個人的。在這一點上面，洛克的理論可以說是系統化地表述了「人們有權擁有自己的勞動成果」這個流行的觀點。洛克的產權理論含有下面的這個命題：

（L）只要 x 把自己的勞力混入 y 之中，x 就有權擁有 y。

有的哲學家對（L）提出修正：

（L’）倘若 x 把自己的勞力混入 y 之中，並且使 y 的價值提高，那 x 就有權擁有 y。

6. 有的論者認爲，（L）雖然不足以確立人們對事物的原初擁有權，但（L）聯同洛克所提出的一個條件（以下簡稱「足夠條件」）卻能確立有關的權利。根據洛克條件，個體可占取大自然的事物，不過，他須要留下足夠及同樣好的東西給別人。我們可以把此一條件陳述爲：

（C）x 可以占取 y，當 x 有足夠及同樣好的東西留給 z。

諾錫克認爲只有把（C）修改成一個較寬鬆的形式，它才可以用來確立有關的權利。依諾錫克的看法，我們可以把（C）修改爲：

（C’） x 可以占取 y，當 x 的占取行爲沒有使 z 處於比以前較差的境況。

有的哲學家如窩爾夫（Clark Wolf）甚至認爲（C’）仍是過於嚴格的。依其看法，洛克條件的主要精神是保護人們不會因某些人的占取行爲而受到傷害。換言之，拫據他的看法，洛克條件只不過是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的一個特殊個例：一個人可以占取原來不屬於任何人的事物，並且有關的占取構成了他對有關事物的有效索取（valid property claim），只要並且只有當他的占取行爲沒有對別人構成傷害。依此，我們可以把有關條件陳述爲：

（C”） x 有權擁有 y 當且僅當 x 占取 y 的行爲並沒有對別的 z 構成傷害。

(Wolff, Jonathan.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pter 5,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石元康著：“自然權利，國家與公正 – 諾錫克的極端的自由主義”；陳強立著："占取、傷害與私有產權"載於《價值與社令》(第二集)，陳浩文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66-78 頁。)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公平式的公正 (Justice as fairness)：契約論的公正理論(Contractarian theory of justice)

1. 此一理論的主要倡議者是洛爾斯(John Rawls)，他認爲契約論能爲我們提供一個公平的基礎來選取一組有效的公正原則。他提出「原初境　」的契約論方法來釐定此一公平的基礎，他認爲人們在原初境　裏所同意選取的一組原則就是有效的，因爲那是一個公平選擇的結果。契約論的公正理論是以下述的模式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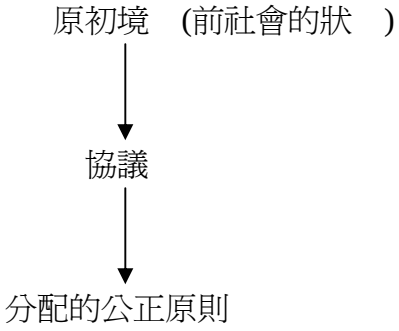

a. 原初境　：原初境　(original position)是一個虛擬的情境(hypothetical situation)，它的主要目的是使每一個人都可以設想自己在一個公平的處境裏選取合乎自己利益的分配的公正原則。洛爾斯對原初境　提出兩方面的規定 – (一) 客觀條件； (二) 主觀條件，並認爲由此可推出他所提出的兩條公正原則 – a. 最大的均等自由原則； b. 差異原則。

A. 客觀條件
   a.自然資源稀少(就滿足人的慾望而言)；
   b.人們合作共同運用自然資源較不合作有利(對每一個參與合作的人有利 - 此一條件保証了訂立契約是一種總值非零的遊戲。)

B. 主觀條件
   a.動機 - 自利和完全缺乏利他動機 (爲自己爭取最多的基本有用物品 primary goods)；
   b.知識與信仰 - 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
   c.立約者是有理性的(工具理性)。

* 設立上述條件的目的是爲了確保有關　議是建立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的，換言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之，它們是爲了確保「遊戲」能夠公平地進行的「遊戲規則」。

b. 兩個公正原則：

(1) 最大的均等自由原則：
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最高度的自由，且大家擁有的自由在程度上是相等的。一個人所擁有的自由要與他人擁有同樣的自由能夠相容。

(2) 差異原則：
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將以下列的原則來安排：(a)它們對每個人都是有利的；並且(b)它們是隨附著職位與工作的，而這些職位與工作對所有人都是開放的。

*洛爾斯後來把(a)裏「它們對每個人都是有利的」修正爲「它們對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都是有利的」。

2. 公正的優先性

所謂「公正的優先性」我們可以通過洛爾斯下述的一段說話來了解：

「公正是社會組織的首要美德，就如真理是思想系統的首要的美德一樣。一個理論如果不是真確的，那麼無論它多麼優美和簡潔，也必須被摒棄或修正。同樣，社會的法律和制度如果是不公正的，則無論它們多麼有效率以及安排得如何地妥善，也必須爲人們所改革或廢除。每一個人都擁有一種建立在公正基礎上的不可侵犯性，這種不可侵犯性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幸福都不能凌駕其上的。有鑑於此，公正否定某人失去了自由會因其他人得到更大的好處而變得理所當然。它不允許強加給少數人的犧牲可以由於許多人享有更大的利益而被抵消。因此，在一個公正的社會裏，公民享有平等的自由被認爲是確切不移的：並且受到公正所保障的權利並不能置於政治的議價或社會的利益計算之中。使我們默許某種有錯誤的理論的唯一理由，是我們沒有更好的理論；同樣，某種不公正的行爲之所以能被容忍，也僅僅是由於需要避免更大的不公正。作爲人類的最高美德，真理與公正都是不可妥協的。」

洛爾斯上述的這段說話簡潔有力地道出他對公正的優先性的看法。一個社會可以有名種不同的美德，安定繁榮是社會的一種美德，高效率亦是社會的一種美德，但，在洛爾斯看來，上述的這些美德都不是最重要的，一個社會的最重要或首要的美德就是公正。故此，所謂「公正是優先的」意思就是——在眾多的社會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美德之中，公正是首要的，在有衝突的情況下，別的社會美德都要給它讓路。

3. 公正的社會功能

洛爾斯的公正理論所涵蘊的一個中心論旨，就是「公正的優先性」這個論旨。根據這個論旨，在各種的社會美德之中，公正是首要的，當其他的社會美德和它有衝突的時候，都必須給它讓路。爲什麼公正具有這樣的重要性呢？
我們可以試從洛爾斯對公正所扮演的社會功能的看法來回答這個問題。首先，洛爾斯把社會看成是這樣的一個組織，那就是——社會是由不同的個人爲了互惠的目的而組成的一個協作體（co-operative system）。換言之，社會是人們爲了促進彼此間的利益（要促進彼此的利益，大家就得合作）而成立的組織。在這個組織裏，人們會認可某些行爲準則是具有約束力的，以及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都會遵守這些規則。再者，這些規則的目的是規定一個對每一個參與合作的人都有利的系統。

其實，在這樣的系統裏面，人們有著共同的利益，但亦有利益上的紛爭和衝突。人們的共同利益就是，社會的合作可以使人們能夠做到一些他們單獨所無法做到的事；使他們能夠過一個無法獨自達成的一個更爲美好的生活。在有關的系統裏，人們的衝突則源於這樣的事實，那就是社會上的資源有限，而人們對合作所產生的利益應作如何分配也不是毫不計較的，爲了達成自己的人生計劃和目標，他們每一個人都想得到較大的一份，衝突遂由是而生。

因此，要成立社會就必須要有一組規則來解決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按照洛爾斯對「社會」的了解，人們組成社會的目的是要促進自己的利益，故此每個人都希望從社會的合作中爭取到最大的利益，如此一來，倘若社會沒有一組規則來規定利益和負擔該如何分配，那麼社會的合作是不可能的。所以，社會需要一組規則來指派社會的基本制度中的權利和義務，同時這一組規則也界定了社會合作中各人所應該獲得的利益和負擔的恰當分配。在洛爾斯看來，這些正是公正原則所要達成的主要任務。

依上所述，公正之所以是社會的首要美德，乃是由於它所扮演的社會功能所使然。依洛爾斯的看法，公正是解決社會上的利益紛爭和衝突的基礎，因而亦是社會得以成立的基礎。洛爾斯在他的《公正論》裏說過：「假如人們的自利傾向使他們互相警惕成爲必要，那麼，人們的共認的公正感使社會的組織成爲可能。」

4. 人生價值與公正

公正的重要性在於它的社會功能，在洛爾斯看來，公正是解決人們的利益紛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爭以及衝突的基礎，因而亦是社會得以成立的基礎。

我們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一問題。首先，我們可以把人們的利益衝突看成是人們的不同的人生計劃或人生目的之衝突的一個後果。倘若社會的每一個成員均有共同的人生計劃，那麼人們之間的利益衝突就不復存在或可以減至最少。因爲，這時無論是甲獲得分配多一些，抑或是乙獲分配多些，都是無關宏旨的。對他們而言，「什麼才是達成有關計劃的最有效的方法」？「如何分配方能有效地達成有關目標」？・・・・・・等，才是重要的問題。但，事實上，並非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有共同的人生計劃。再者，除了少數情況下，人們能有共同的人生計劃往往取決於人們對「善」（這裏是指善的人生）或「人生價值」是否有共同的看法。很明顯的，當一個人要理性地訂立他的人生計劃的時候，他必須考慮他的人生價值是什麼，蓋制訂人生計劃的意義就在於他要實現某些人生價值。然而，並非每一個社會成員對人生價值均持有相同的看法。故此，人們的人生計劃往往亦是不一致的。人們的利益紛爭和衝突遂亦由此不一致而引起。　　那麼，我們可否通過找到一個客觀的、每一個理性的人非要接受不可的「善」或「人生價值」來解決人們的利益衝突呢？

上述的問題觸及了自由主義的一個中心論旨。在自由主義者而言，一個人採取何種善的人生觀或人生價值，社會或其他人是無權置喙的。社會不應強迫人們接受某種人生觀或人生價值。有些極端的自由主義者甚至認爲，關於人生價值的問題根本就不是一些具有客觀答案的問題。因此，社會是不應以某種善的人生觀或人生價值作爲分配社會利益的基礎的。因爲，倘非如此，社會上就會有一撮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譬如說，若果社會是以資本家的價值觀作爲分配的基礎，那會對別的階段不公平。又若果社會是以男性的價值觀作爲分配的基礎，那就會對女性不公平。依此，「善」是不能充作社會分配的基礎的。在自由主義者而言，只有各種不同的「善」的公正概念才是社會分配的基礎，亦只有基於這樣的公正概念社會方能獲得穩固的道德基礎。

5. 公平式的公正

依洛爾斯對原初境況的一項詮釋，立約者是在「無知之幕」的掩蓋下進行協議的，故此，原初境況就只能是一種純粹假然的狀況，在實際上它並不存在亦不可能存在。對於洛爾斯而言，它只是我們思考公正問題的一個「起點」，是一種「思想的實驗」。那麼，隨之而來的問題是，爲什麼要作這樣的「思想實驗」？一個不可能存在的真實境況對確定公正原則究竟有何用？或者，「原初境況」對於建構公正論究竟扮演什麼角色？

洛爾斯對原初境況的作用曾經提出這樣的說明：「原初境況」這個設想就是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要訂立一套公平的程序，這樣，任何被同意的原則將會是公正的。它的目的就是要用純粹的程序公正這個概念作爲理論的一個基礎。對原初境況要作某種方式的規定，好使得在這個境況裏所達的協議都是公平的。在這種狀況裏面，每一個立約者皆被視爲平等的道德主體，並且協議的結果並不決定於一些任意的偶然因素，也不決定於社會的不同的勢力的相對平衡。

依洛爾斯上述的說明，原初境況的設計，目的是要訂立一套公平的程序(fair procedure)，使得由此一程序所產生的協議都是公平的。換言之，公正原則是通過一個公平的程序所產生的。正是由於公正原則是基於公平的程序而產生的，洛爾斯把他的公正觀稱爲「公正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意謂此一公正觀是建基在公平的基礎上面的。(照筆者看，把上述的觀念翻譯爲「公平式的公正」更爲恰當，因爲，按照洛爾斯的意思，公正並非即等於公平，而是指它有一個公平的基礎而已。)

原初境況之所以被認爲是表徵了一個公平的程序，乃是因爲在這個境況裏面，人們被視爲平等的道德主體而受到平等的對待。這種平等是基於每一個人都被無知之幕所掩蓋而得到體現，因爲，當每一個立約者皆被無知之幕所掩蓋的時候，那就「沒有人知道他在社會中的地位，也不知道他的自然資產。因此，也就沒有人能夠制定遷就自己的利益的分配原則。蓋，當一個人對自己的背景資料一無所知的時候，他怎麼知道哪些原則對他特別有利呢？換言之，無知之幕的設計就是要保障每一個人都受到公平的對待。

6. 原初境況與假然狀況

以契約論的模式開展出來的道德理論，一般來說皆包著兩個主要的部份。一、對「立約處境」的設想或詮釋；二、提出在有關處裏面立約者會選取某一組道德原則的證明。換言之，在這個部份裏，契約論者必須陳構出他們所推薦的一組道德原則，並且論證在有關的處境裏立約者會選取該組道德之原則。由於立約者會選取什麼樣的道德原則完全是受他們立約時設身處地的境況所制約，換言之，對「立約處境」的不同的詮釋是會導致立約者選取不同的原則。因此，一個理論對「立約處境」究竟作出了什麼樣的詮釋，對於了解該理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洛爾斯的公正論亦是按照契約論的模式開展出來的，因此，要了解洛爾斯的理論，我們就得了解他對有關的立約處境作出了何種詮釋，以及他認爲在有關的處境裏立約者會選取他所提出的公正原則的證明。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從上述的兩個部份來闡述洛爾斯的公正理論。

讓我們先看看洛爾斯對有關處境的詮釋。首先，洛爾斯把有關的處境稱爲「原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初境況」(original position)。依洛氏的說法,「原初境況」並非一種實際的歷史狀況,不僅如此,將來亦不會有這種境況出現。因爲,此一境況僅是一種純粹假性的狀況,是我們進行「思想實驗」時假想出來的一種情況,在實際上是不可能出現的。之所以如此,乃是由於洛爾斯對該境況裏的立約者所給出的一項特殊的制約:「每一個人都不知道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自己的階級和社會地位:每一個人都不知道他在自然資產分配中的命運,包括他的能力、才智和力量,等等。・・・各人既不知道自己的價值觀,也不知道自山的心理傾向。」

依洛氏的說法,各人就好像在一塊「無知之幕」 (The veil of ignorance) 的掩蓋下,對自己的背景資料一無所知,並且要在這種情況下選取有關的公正原則。除了「無知之幕」的制約之外,根據洛爾斯對「原初境況」詮釋,立約者皆爲理性以及對彼此的利益是互不關心的。很明顯,上述的境況是實際上不可能出現的,蓋,去哪裏找一個對自己的背景一無所知、對其他人的利益漠不關心但卻又理性的人呢?由此可見,原初境況只是一種純粹假然的境況,實際上是不可能存在的。

7. 公正與理性的選擇

在無知之幕的掩蓋下,立約者對自己的身份、階級、個性、能力、宗教信仰、價值觀以及人生計劃等皆一無所知,基於此,立約者對公正原則的選取便不能建基在此等的不平等的自然機遇或社會環境的偶然因素上面。因此,無知之幕爲立約者提供了一個公平的環境,它保證了所達成的協議也是公平的。是以,公正原則的選取乃建基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面,這就是爲什麼洛爾斯把他的理論稱爲「公平式的公正」的一個原因。

在原初境況裏面,人們所達成的協議除了是一個公平的程序所產生的結果之外,它亦是一個理性的選擇結果。(洛爾斯有時把他的理論看成是一種理性選擇的理論。)故此,立約者亦必須是一個理性的抉擇者。根據洛爾斯,這裏所謂的「理性」是不能摻入任何價值或道德觀念的元素進去的,即,人的理性並不能告訴我們什麼是善或什麼是道德的。因爲,若非如此,有關公正原則的選取便是建基於某種價值或道德取向上面,但,這正是洛爾斯所要避免的。

那麼,既然立約者對自己的人生計劃,興趣及價值觀等一無所知,那麼,他如何能作出理性的選擇呢?在什麼意義下他的選擇是理性的呢?依洛爾斯的說法,立約者雖然對自己的背景資料一無所知,但,他知道自己將會有某些人生計劃,並且知道無論要達成什麼樣的人生計劃,某些社會的基本有用物品(Primary social goods)如自由、機會、財富等,都是必須的。「他們知道,一般而言,他們必須努力保護自己的自由、擴闊自己的機會,以及擴大那些能促進自己的目標的手段,無論它們是什麼樣的目標。」(《公正論》,一四三頁。)因此,洛爾斯提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出了這樣的一個假定－立約者希望獲得較多的社會的基本有用物品，愈多愈好。

由此引申，所謂「理性的選擇」意思就是－作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而此一選擇所根據的理性是一種近乎經濟學或社會理論裏所說的工具理性，那就是，以最有效的手段來達到目的之理性。對於立約者而言，最有利的選擇就是能爲他帶來最多的基本有用物品的選擇。故此，他的目的就是要爭取最多的基本有用物品，他的理性能告訴他什麼是達到此一目的之最有效的手段。

8. 從原初境況到公正原則

在原初境況裏，立約者是有理性的，他雖然不知道自己將會有的人生計劃的具體內容，但，他知道無論他的人生計劃是什麼，有些社會的基本有用物品都是必須的。故此，他的立約目標就是要爲自己爭取到最高的社會基本有用物品的指數。而他的理性則能夠告訴他什麼是達致此一目標的最有效的方法。

依洛爾斯的詮釋，立約者不僅是理性的，而且是「純粹理性」，他不會因其他人多得而產生嫉妒，他不介意別人多得，只要別人多得會使自己得到更多。換言之，別人多得若是對自己有利，則立約者是樂於接受的。立約者雖不嫉妒人，但亦不關心別人。依洛爾斯對立約者的動機之規定，立約者對彼此之間的利益是互不關心的(mutually disinterested)至此，立約者就好像一部機器一樣，他能撤除一切感情的因素而行事。用另一個譬喻來說，立約者就好像在打遊戲機一般，他的目的是要爲自己爭取到最高的分數。換言之，立約者的立約動機基本上是自利的。

上述業已討論過洛爾斯對立約者的知識、理性和動機的解機，洛氏把這些統統稱爲原初境況的「主觀條件」。然而，要使得協議的訂立成爲可能，我們還須對原初境況的客觀條件作出規定。根據洛氏，這個客觀條件就是－現實世界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但，又並非貧乏到使人們的合作成爲不可能。正是由於立約者的自利動機和自然資源的有限性，人們才會面臨公正的問題。洛爾斯把這種狀況名之爲「公正問題發生的境況」(The Circumstances of Justice)。

在論述過原初境況的主觀條件和客觀條件之後，有關對「立約處境」的詮釋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餘下來的問題是，在上述的處境裏，立約者會選取哪一組原則呢？根據洛氏，立約者會選取他所提出的二條原則：「我反而認爲，在原初境況裏，人們會選取二條不同的原則－第一條原則要求平等地賦予每一個人基本的權利和義務：第二條原則則認爲，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例如財富和權力的不平等，只有在它們最終能對每一個人的利益，尤其是對處於最不利地位的社會成員的利益進行補償的情況下才是公正的。這些原則拒絕以某些人的苦難可以從一種更大的集體的利益中得到補償這種藉口去爲社會的制度辯護。」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

(Wolff, Jonathan. *Political Philosophy,* chapter 5 ,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石元康著： “從原初的境　到公正的社會 – 洛爾斯的契約論。”)

版權屬陳強立博士所有